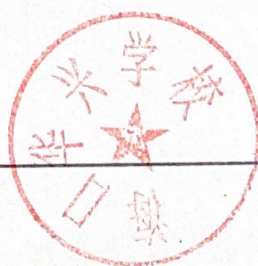


海口市物价局文件

海价〔2014〕47号



签发人：吴健林

海口市物价局 关于海口华兴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海口华兴学校：

你校报来《关于学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收悉。鉴于你校近几年来投入资金对教学设备更新和改造，且 2013 年提高教职工工资社保等待遇以及后续的投入等办学成本费用不断增加的情况，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按“补偿教育成本并适当合理回报”的原则，并考虑到学生家长的经济承受能力，经研究，现就你校收费标准和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 学费: 1、小学每生每学期 5000 元, 2、初中每生每学期 6000 元, 3、高中每生每学期 7000 元。

(二) 住宿费 (含水电费、空调费): 每生每学期 1100 元, 学生住宿坚持自愿原则, 不住宿不得收费。

(三) 代收费: 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 应遵循“学生自愿, 据实收取, 及时结算, 定期公布”的原则, 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

二、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三、本批复自 2014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原市价字[2012]278 号文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 海口市物价局美兰监督检查分局

海口市物价局综合调控科

2014 年 2 月 24 日印发